

臺北市政府 107.05.04. 府訴三字第 107209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協進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06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屬工商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下稱○君）等人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181901 號函

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639706410 號及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639706420 號等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及 107 年 1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皆由

電腦自動儲存，因軟體損壞，無法列印出來云云。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9 日

字第 10639706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

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違規事件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員工出勤時間皆保存在電腦系統資料庫裡，每月也有按時發薪，並無任何問題。只因為電腦軟體突然故障而導致無法列印，雖然已全力搶救但卻無法復原。訴願人並非未置備出勤紀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適用勞動基準法，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君等人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勞

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181901 號函檢送之勞動檢查

結果通知書、訴願人提供之勞工名卡、請假卡、薪資匯款單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工出勤時間皆自動保存在電腦系統資料庫裡，只因為電腦軟體突然故障而導致無法列印，無法復原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會談紀錄略以：「...協會上班時間為 9：00-12：00，午休 12：00-13：00，下午為 13：00-18：00，每週起迄自週一至週日，上班日為週一至週五，週六休息日，週日例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出勤紀錄因門禁系統故障無法印出出勤紀錄，找不到人修.....近日會再找人看是否能印出出勤紀錄，次月 5 日發放薪資（銀行轉帳）.....關於出勤紀錄目前無法提供，待修復後印出來補給。10 月份薪資皆已付.....。」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強制規定，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以

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因勞動檢查需要時，出勤紀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未能將出勤紀錄以書面之方式提出，亦無其他書面資料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雖訴願人提具每月出勤紀錄，惟查該表係訴願人計薪之明細表，載有勞工上班日數、請假時數、請假扣薪、勞保費用、健保費用等，其實質內容應屬工資清冊，並未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尚難認訴願人已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無法以書面提出○君等人之出勤紀錄，且訴願人以電腦軟體突然故障而導致無法列印為由，更凸顯已無法盡其應將出勤紀錄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況其迄今仍未能提出其確有備置勞工○君等人之出勤紀錄之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